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穎達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yingd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28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 (376550000A_11302284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以下簡稱考核辦法)第6條第2項第6款
第8目適用疑義，補充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29277號函暨113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137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14日前函，係依教育部113年8月1日臺教法(三)字第1134600972號書函所述113年7月22日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中央申評會)第16屆第31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，其目的係為避免各教育行政機關、學校辦理教師平時考核時，誤用旨揭考核辦法該目規定而嗣後遭救濟機關撤銷懲處處分，爰中央申評會作成附帶決議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加強宣導，然並非以指導改以其他條目懲處教師為目的。
- 三、請各學校於辦理有關教師體罰、霸凌、不當管教與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教師平時考核案件時，除審究懲處對象之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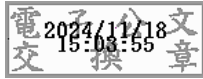
113/11/18



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外，應就案件事實及證據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，予以斟酌判斷後，依考核辦法審慎評估並檢視所該當適用之條目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